

##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辛浩鹰女士召集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推选董事辛浩鹰女士代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》；**

同意在李晖先生被调查期间，由公司董事辛浩鹰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决议。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的签署页)

董事签名：

辛浩鹰 \_\_\_\_\_

宋华国 \_\_\_\_\_

李祥君 \_\_\_\_\_

傅 平 \_\_\_\_\_

杨 晖 \_\_\_\_\_

肖 菲 \_\_\_\_\_

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12日